



项目编号：SHXM-15-20231109-1068

浦东新区疾控中心多功能 厅信息集成平台建设 项目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1月16日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浦东新区疾控中心多功能厅信息集成平台建设项目
- 2、招标编号：SHXM-15-20231109-1068
- 3、预算编号：1523-W17505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浦东新区疾控中心多功能厅信息集成平台建设项目，采购疾控中心多功能厅信息集成平台建设项目的相关配套设施设备与管理软件，实现与原平台集成对接，项目软件采用三维可视化（BIM/3D 数字孪生）技术实现三维可视化，并实现疾控中心智慧园区管理。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浦东新区疾控中心多功能厅信息集成平台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国际医学园区 PDP0-1501单元05-02a 地块，东至天牛路，南至05-02b 地块，西至05-02b 地块，北至红曲路。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

7、采购预算金额：5,120,000.00元（国库资金：5,120,000.00元）**最高限价**：5,070,000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3-11-16 至 2023-11-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

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7日14: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2、开标时间：2023年12月7日14: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现场踏勘：**2023年11月24日9:30时**（北京时间），集合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红曲路300号（临），天牛路红曲路交叉口**，联系人：**马博**，联系方式：**15000102909**。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3039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0136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文京海	联系人：	陶音
电话：	18916166086	电话：	68541422
传真：	/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疾控中心多功能厅信息集成平台建设项目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2023年11月24日9:3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红曲路300号（临），天牛路红曲路交叉口 (3) 联系人：马博 (4) 联系电话：15000102909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4日14:00时（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u>（本项目不适用）</u>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u>（本项目不适用）</u>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偏离表（包括《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拟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情况； （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本项目不适用）</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u>国家强制认证</u>的产品承诺书；</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 <u>一经确定，一般不得修改</u>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0%（单位：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content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content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5 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 8.1.1 投标邀请
-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1.3 项目招标需求
- 8.1.4 投标报价须知
- 8.1.5 合同文本（草案）
- 8.1.6 投标文件格式
-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6.1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

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 质疑与诚信记录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传真：（021）68542614

2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疾控中心多功能厅信息集成平台建设项目

3 项目地点

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国际医学园区 PDP0-1501 单元 05-02a 地块，东至天牛路，南至 05-02b 地块，西至 05-02b 地块，北至红曲路。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进一步推进浦东新区疾病防控体系建设，补短板、增能力、提能级，按照《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对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上海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等规范要求，在现张杨路浦东新区疾控中心总部的基础上，选址建设疾控中心分部，进行达标建设。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浦东新区疾控中心多功能厅信息集成平台建设项目，采购疾控中心多功能厅信息集成平台建设项目的相关配套设施设备与管理软件，实现与原平台集成对接，项目软件采用三维可视化（BIM/3D 数字孪生）技术实现三维可视化，并实现疾控中心智慧园区管理。

4.3 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50%）：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预付款等额的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2）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50%）：甲方收到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二份）、发票正本（一份）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备注
	显示系统			
1	舞台返现	1 套	45 个工作日	
2	字幕条形屏(2.56*0.64m)+软件	1 套	45 个工作日	
3	无线上屏器	1 套	45 个工作日	
4	监听耳机	1 只	45 个工作日	
5	自动跟踪摄像机	1 台	45 个工作日	
6	高清摄像机	3 台	45 个工作日	
7	液晶监视器	1 台	45 个工作日	
8	录播一体机	1 台	45 个工作日	
	扩声系统			
1	主扩左声道线阵列扬声器	4 只	45 个工作日	
2	主扩右声道线阵列扬声器	4 只	45 个工作日	
3	原厂吊挂件	2 套	45 个工作日	
4	音箱连接件	6 套	45 个工作日	
5	主扩中央声道扬声器	2 只	45 个工作日	
6	原厂吊挂件	1 套	45 个工作日	
7	超低频扬声器	2 只	45 个工作日	
8	台唇补声扬声器	2 只	45 个工作日	
9	流动返听扬声器	2 只	45 个工作日	
10	环绕扬声器	6 只	45 个工作日	

11	原厂吊挂件	6 套	45 个工作日	
12	四通道数字功放	3 台	45 个工作日	
13	双通道专业功放	2 台	45 个工作日	
14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	45 个工作日	
15	数字调音台	1 台	45 个工作日	
	发言系统			
1	数字无线手持话筒	4 套	45 个工作日	
2	数字无线头戴话筒	4 套	45 个工作日	
3	天线分配器	2 台	45 个工作日	
4	话筒天线	2 台	45 个工作日	
5	无线数字发言主控机	1 台	45 个工作日	
6	无线发言主席机	1 台	45 个工作日	
7	无线发言代表机	13 台	45 个工作日	
8	无线发射器	1 台	45 个工作日	
9	充电箱	1 台	45 个工作日	
	红外同传&电子桌牌			
1	同声传译主控机	1 台	45 个工作日	
2	语言分配发射单元	2 台	45 个工作日	
3	传译控制台	2 台	45 个工作日	
4	语言分配接收单元	100 台	45 个工作日	
5	充电箱	3 台	45 个工作日	
6	延长电缆	2 根	45 个工作日	
7	语言分配发射单元连接线	2 根	45 个工作日	
8	电子桌牌配套软件	1 套	45 个工作日	
9	电子桌牌主控机	1 台	45 个工作日	
10	会议终端无线拓展器	1 台	45 个工作日	
11	液晶 WIFI 双面会议桌牌	20 台	45 个工作日	
12	桌牌充电柜	1 台	45 个工作日	
	分布式&智能控制系统			
1	控制系统主机	1 台	45 个工作日	
2	分布式输入节点	14 台	45 个工作日	

3	分布式输出节点	14 台	45 个工作日	
4	分布式系统管理软件	1 套	45 个工作日	
5	强电控制器	1 台	45 个工作日	
6	触摸屏接收器	1 台	45 个工作日	
7	无线触摸屏	1 台	45 个工作日	
8	编程软件	1 套	45 个工作日	
	信息集成平台及管理软件			●核心工作内容
1	设备集中管理及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1 套	45 个工作日	
2	系统预约及服务模块	1 套	45 个工作日	
3	设备集中管理控制及环境管理控制模块	1 套	45 个工作日	
4	机电设备及数据远程集中控制模块	1 套	45 个工作日	
5	机电设备资产及设备维修管理模块	1 套	45 个工作日	
6	机电设备接口管理模块	1 套	45 个工作日	
	舞台灯光系统			
1	电脑摇头切割灯	2 台	45 个工作日	
2	电动变焦无风机聚光灯	10 台	45 个工作日	
3	LED 多功能全彩影视灯	30 台	45 个工作日	
4	摇头光束图案染色三合一灯	4 台	45 个工作日	
5	专业手动追光灯	2 台	45 个工作日	
6	灯光控制台	1 台	45 个工作日	
7	26 路电源直通箱	1 台	45 个工作日	
8	8 路信号放大器	3 台	45 个工作日	
9	灯具挂钩	62 套	45 个工作日	
10	保险绳	62 套	45 个工作日	
11	灯架	1 套	45 个工作日	
	其它设备			
1	音箱线 2×2.5	900 米	45 个工作日	可根据现场踏勘为准
2	音频线 2×37/0.10	500 米	45 个工作日	可根据现场踏勘为准
3	网线 CAT6 UTP	6 箱	45 个工作日	可根据现场踏勘为准
4	同轴线 SYV50-5	300 米	45 个工作日	可根据现场踏勘为准
5	信号线 2×0.5	500 米	45 个工作日	可根据现场踏勘为准

6	电源线 3*2.5	1000 米	45 个工作日	可根据现场踏勘为准
7	电源线 3*1.0	300 米	45 个工作日	可根据现场踏勘为准
8	HDMI 连接线	5 根	45 个工作日	可根据现场踏勘为准
9	JDG25	1100 米	45 个工作日	可根据现场踏勘为准
10	JDG32	200 米	45 个工作日	可根据现场踏勘为准
11	金属软管	200 米	45 个工作日	可根据现场踏勘为准
12	金属桥架 100*100	40 米	45 个工作日	可根据现场踏勘为准
13	电源时序器	4 台	45 个工作日	
14	设备机柜	3 套	45 个工作日	可根据现场踏勘为准
15	多媒体信息盒	4 套	45 个工作日	可根据现场踏勘为准
16	接插件、跳线	1 批	45 个工作日	可根据现场踏勘为准
	大厅 LED 显示屏			
1	室内 P2.0 全彩显示屏	28.16 m ²	45 个工作日	
2	接收卡	1 套	45 个工作日	
3	电源	1 套	45 个工作日	
4	视频处理器	1 台	45 个工作日	
5	钢结构	29.27 m ²	45 个工作日	
7	动力柜	1 台	45 个工作日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工作内容数量。

9.2 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1) 一般原则

- 1)用于本系统所有的设备，采用标准化部件及零件，采用制造厂商生产的标准产品。
- 2)设备所用的所有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材料符合有关标准并具有检验及质量合格证。不使用低于设计标准的产品。
- 3)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工艺是高质量的，所有制造、加工、焊接、组装、布线、试验及其它工作，均由经过培训的、有经验的技术工人或专业人员承担责任完成。
- 4)设计时考虑一般维修工作的简单及快捷，只需进行少量的拆卸工作即可对所有电器和部件进行检查和维修。电子设备、计算机及控制设备有自诊断系统以简化寻找故障和便于设备维修，不用拆下承装部件就能更换任何损坏部件，更换部件时也不会损坏其它部件，维修控制不需要使用特殊工具，只需一般工具和试验设备。
- 5)设备设计时考虑易于工地组装，现场安装快速高效。电气和控制设备有合理的分组，发货前在工厂进行过预试验，以减少现场试验的时间。
- 6)音视频和电气系统的设计使其所有零部件具有在额定值(额定负荷)下工作的能力。

7)所有设备有良好的外包装设计，满足运输和现场储存的防护要求。

(2) 线路敷设

电缆种类

1)所有电缆为阻燃型低烟无卤铜芯电缆。桥架或线槽加盖，并做防火处理。动力电缆和控制电缆的型号、电压、载流量、截面、芯数、外护套等满足其电路类型、传输型号、使用环境和敷设方式的要求，并符合有关规范。

2)软电缆

移动部件的控制和动力电缆可采用软电缆，选用任何电缆时都考虑环境和导线的温度、耐磨性、挠性和应力。软电缆满足防火要求。

(3) 电缆敷设

1)电缆的敷设符合 GB50258-96《电气装置安装项目 1Kv 及以下配线项目施工检验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

2)电缆敷设时将电磁干扰降低到最低程度。

3)动力或控制线路用的悬挂或下垂的软电缆设有应力释放中心芯线，其两端夹紧，以释放导线应力。

(4) 控制操作系统

对控制操作系统的各种功能，如手动、预置、修改、编程、显示、存储、备份、有线/无线和各种保护等逐项进行试验。

(5) 测试缺陷

如果在测试中发现制造、安装或设备本身没有严格按照规范和合同要求，中标人提供包含矫正措施在内的“缺陷清单”，以确保按“缺陷清单”所列设备的制造、安装和合格运行能按期完成。

如果某一测试发现有问题的，中标人向采购人详细解释该问题的性质和原因。在矫正后，由采购人决定需重新进行的测试部位。中标人负担因重做测试而导致的所有费用，价格不变。

(6) 不合格与再次检测

对达不到技术规格的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合适的设备。按上述同等的条件和内容进行再次检测。设备需在问题矫正后进行不少于两次连续性和两次间断性的测试，直至再无同样或其它问题出现为止修复。

(7) 源代码所有权

所有系统源代码所有权在系统交出后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将所有源代码文件制成两份 U 盘提交给采购人。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以及在接受其提供的任何一项或部分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侵权指控及停止使用合同货物或接受服务的损害。

(8) 其他

所有功能区内的线管、线槽内穿线、施工现场装卸、设备的就位安装、检测验收、集成、调试、培训、售后维修，应急保驾、运行初期现场技术人员留守及保驾等一切费用均包括在此次招标内。

投标人中标后负责制作施工图纸及深化工作。

由中标人协调并书面向精装修单位提供所需暗装设备的装饰面开孔尺寸。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 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10.1.1 区域的主要功能:

会议、演讲学术报告类

宴会、举办活动类

10.1.2 子系统的详细功能:

(1) 显示系统

提词器流动使用，可放置于主席台两侧，供台上领导使用。

报告厅全场布置 4 只高清摄像机，其他一台支持自动跟踪功能，控制室内可实时看到摄像机的视频信号，并由硬盘录像机进行同步录制。

(2) 扩声系统

主席台两侧布置 2 串组线阵列扬声器以及一组中置扬声器，配合主席台前 2 只超低频扬声器，两侧墙面 6 只辅助扬声器，保证全场大功率扩声需求，另有 2 只返听扬声器保证主席台上的音频信号的覆盖，并且布置 2 只台唇返听扬声器为前排提供音频信号的覆盖。

整个区域内声场均匀，语言清晰，满足多功能的使用要求。

(3) 发言系统

配置无线手持话筒与无线头戴话筒，每种数量不少于 4 套，同是配置供舞台主席台使用的鹅颈坐席话筒，鹅颈话筒采用无线的方式。

无线话筒设备在整场使用环境下无线信号一直保持良好状态，无信号中断或断断续续情况发生。

(4) 红外同传&电子桌牌系统

配置同声传译系统，不少于 8 语种的翻译工作，语言接收机数量不少于 100 个，并提高双面无线使用的电子桌牌，供主席台使用。

同声传译系统信号稳定有效且在整个区域能无死角，设备在整场使用环境下无线信号一直保持良好状态，无信号中断或断断续续情况发生。

(5) 分布式&智能控制系统

分布式信号切换设备通过网线传输，保证信号不失真。同时可灵活的将视频信号传输至报告厅内各显示设备。

集控系统无线触摸屏为无线触摸屏。

在报告厅内任何地点无线信号始终保持良好状态，无信号中断或断断续续情况发生。

(6) 信息集成平台及管理软件系统

信息集成平台及管理软件的主要功能:

1) 实时监测报警

功能特点:

实时监测机电设备、智能化系统的运行状态，对离线、报警、运行异常事件等进行

自动报警，并将警情通过短信、微信、APP、邮件等多种可选信息发布方式，通知物业相关执行人及其主管领导，督促其及时查看并采取处置措施；该功能亦可未来拓展为大数据应用，即将与该报警设备相关的其他实时参数、连接拓扑、空间信息等进行关联推送，供执行人员进行警情研判，同时，结合历史处置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处置建议推送，供执行人员进行解决方案制定参考。

应用场景：

- ①无人值守时，发生故障无法及时获知，导致设备损坏、财产损失；
- ②救火式应急维修，故障信息不足，隐患难以消除，导致故障重复发生，处理成本增加；
- ③定期巡检缺乏数据依据，针对性较弱，导致工作量增加，收效甚微；
- ④报警数据缺乏统计分析，难以形成有效的应急预案，导致资源调配无序，处理效率低下，客户满意度降低。

预期效果：

- ①报警获取“随时、随地”；
- ②故障处理“及时、有效”；
- ③应急指挥“有序、高效”。

2) 一站式运维服务

功能特点：

提供故障申报、人员调派、现场处置、物料调拨、结果评价、绩效统计等运维业务闭环信息化管理；实现事件类、计划类任务建立、工单派发、接单、转单、挂起、领/退料、完工汇报、客户评价等执行全过程监控；支持被动式维修、预防性维护、基于状态维护多种服务模式并存；在被动维修模式下，亦可通过内部电话短号、工号自动识别报修者部门及身份、故障类型与维修班组自动匹配等多种关联匹配方案，提高维修效率。

应用场景：

- ①期望采用 PDCA 理念整体提升运维服务信息化管理水平；
- ②无法将实时报警与服务工单自动关联的场景；
- ③需要对维修物料领、退、用进行全过程管理的场景；
- ④被动维修模式下，内部电话报修每次都需要新建工单、指派维修班组的低效场景；
- ⑤客户要求通过微信方式申报故障、查看维修过程、评价维修结果的场景；
- ⑥服务执行的绩效结果无法建立客观评价指标，只能凭主管的主观判断的场合。

预期效果：

- ①故障申报“直观、即时、充分”；
- ②处置过程“可视、可监督、随时提醒”；
- ③物料管理“按计划领用、按实际统计”；
- ④客户沟通“及时、有效、减少误解”；
- ⑤绩效统计“实时、客观、透明”。

3) 设备生命周期管理

功能特点：

对设备采购、安装、使用、保养、改造、更新等全生命周期信息，按统一设备综合

信息模型进行归集，形成设备生命周期档案，包括设备静态信息（类别属性、产品信息、安装信息等）、运行信息（实时运行参数，比如空调机组的实时送风温度、回风温度等）、报警事件（运行异常事件、设备故障事件等）、操作属性（启停、设定参数调整等）、维护信息（当前维修工单动态信息、历史维修、巡检、保养记录等）；提供设备分类管理、台账管理、二维码/NFC 标签管理、设备信息查询与推送、设备数据统计分析等各类功能；此功能亦可为设备大数据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应用场景：

- ①设备台账信息缺失严重，导致设备管理无从下手；
- ②设备信息查询困难；
- ③设备数据缺乏有序的统计分析，导致管理粗放，资产价值难以发挥。

预期效果：

- ①设备台账管理“清晰、有序”；
- ②设备信息查询“快捷、方便”；
- ③设备维修管理“及时、高效”；
- ④设备资产管理“保值、增值”。

4) 巡检管理

巡检一般指巡检人员依据巡检路线对固定巡检点进行的周期性巡视检查，就维修方式分类而言，通常属于计划性维修，由巡检任务、巡检路线、巡检点等核心元素组成，其中巡检任务描述了巡检时间、内容及人员的整体安排，巡检路线是巡检点的逻辑集合，适用于需要按次序巡检或巡更的场景，巡检点则是描述了具体巡检位置和巡检要求。具体巡检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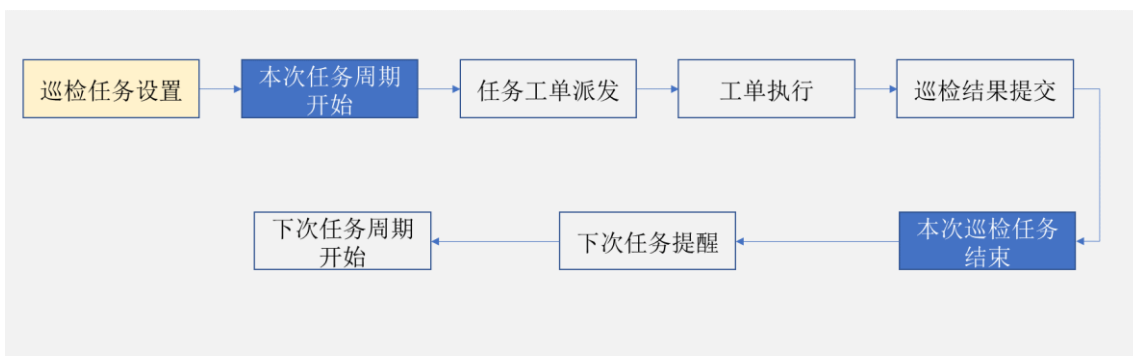


图-巡检业务示意图

• 典型的巡检业务表如下：

巡检系统	巡检对象	巡检内容	巡检频次
给水系统	生活水箱	水箱表面无尘土；水箱内无锈蚀；爬梯和防护网固定牢靠；浮球阀启闭灵活	1次/6小时
	水泵	水泵运作正常、无渗漏、无锈蚀	1次/6小时
	紫外线消毒灯	电源指示灯显示正常，灯管正常亮起	1次/6小时
	阀门	阀门开关状态与标牌相符； 阀门开关灵活、无锈蚀、链锁完好	1次/6小时
	开水器	电源指示灯显示正常，水位显示正常，水龙头无漏水	1次/天

表-巡检业务样例表

5) 维保管理

设备保养工作台管理模块，设备运营管理人员通过该模块来设置维保计划，并根据保养计划生成保养任务，由设备维保人员做设备保养工作。

系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维护保养计划，通过选择维保方式（内部、外委），填写维保内容、维保周期制定计划。同类设备可复制多项维保内容。年度维保计划也可通过在往年计划的基础上进行修改保存。

维护保养状态分为：未开始、进行中、逾期的（逾期未完成、逾期已完成）、已完成。进行中的计划指当月需执行的维保项目，班组分配维保人员，可选择多名维保人员。若维保方式为外委，则需选择外委公司、填写联系电话。确认分配后，维保人员去现场进行维保。维保完成后，由班组填写维保结果关闭此项计划。

将设备维保的相关操作指导书等资料文件导入到系统中，方便巡检人员查阅。

功能描述

模块内容包括：根据设备设施维护的周期设置相应的维护策略，如有些设备是周维护设备，月维护设备，季度维护设备，根据不同维护策略，按时间段内自动生成维护工单，并将相应的单派送给物业管理人员。

保养服务提供商，亦可以通过系统权限设定，进入系统接收相应工单，即时更新工单的完成情况。

除此之外，保养工单生成后，可 APP 消息提醒至设备管理人员，督促保养服务提供商即时履行工作职责。

（7）舞台灯光系统

舞台灯光系统满足多场景运用的模式，支持会议灯光、活动灯光、演出灯光、以及人物追光。

灯光系统操作简单，支持多种场景模式预设，可一键调用预设的功能。

（8）大厅 LED 显示屏

在多功能厅前厅设置一块 LED 显示屏，用于信息展示，LED 显示屏设置为高清 P2 全彩显示屏,屏幕尺寸：≥7040mm*4000mm

LED 屏幕显示效果出众，整理安装平整度高，经久耐用。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配置要求	数量	备注
	显示系统			
1	舞台返现	≥55 寸舞台返显，含可升降支架。	1 套	
2	字幕条形屏 (2.56*0.64m)+ 软件	不少于双行、三色显示，不锈钢包边，支持网络控制系统。	1 套	
3	无线上屏器	支持 Windows、Mac OS、iOS、Android 系统的跨平台无线投屏到任何显示终端上； 支持免驱动按钮传输，也支持 PC 端软件传输 支持多信号源设备间快速无缝切换分享，切换时间≤1s 左右； 支持多画面预览，可显示≥14 个接入设备的实时预览窗口，并支持投屏控制、下屏操作； 支持多窗口功能，支持≥4 路大画面+5 路小画面同时显示；	1 套	

		支持 Windows 系统电脑在按钮传输时的桌面扩展分享，确保演示者的隐私； 信号传输超低延迟，源到屏幕延迟<100 毫秒；鼠标操作超低延迟，最低可达 20 毫秒； 支持 4K 高清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1920*1080、1920*1200、3840*2160、4920*2160 支持立体声音频输出，可直接连接音频扩音系统； 支持白板功能，支持屏幕批注；支持反向控制； 支持通过互联网自动升级； 支持 POE 供电； 支持可自定义更换背景图。		
4	监听耳机	头戴式监听耳机，动圈式，封闭式 频率响应 $\geq 18\text{Hz} - 20\text{kHz}$ 阻抗 ≥ 32 欧 灵敏度 $\geq 110\text{dB}$ 最大功率 200mW	1 只	
5	自动跟踪摄像机	成像元器件 $\geq 1/2.5$ 英寸 Exmor R CMOS，传感器有效像素 ≥ 850 万像素。 具备最大广角（水平视角） ≥ 70 度； 视频输出支持 2160/29.97P，并兼容 1080/59.94P、720/59.94P 高清格式输出； 具备 ≥ 30 倍 4K 拍摄变焦、高清模式最高支持 80 倍清晰影像变焦； 具备 4K 输出水平分辨率： ≥ 1700 TV 线，2K 输出水平分辨率 ≥ 1000 TV 线； 具备 ≥ 1 路 3G-SDI 视频输出和 1 路 HDMI2.0 和一路 IP 编码输出； 支持不依赖外部软件的人物智能追踪，不少于全身、半身和特写三种拍摄模式供选择； 支持 NDI HX 直接输出 4K/30 帧图像功能； 摄像机自带拍摄提示灯，并可双色显示拍摄和追踪状态。并支持预置位调用画面冻结功能。	1 台	●
6	高清摄像机	$\geq 1/2.8$ 英寸 Exmor CMOS 成像器件； 机芯与摄像机整机同一品牌； 支持 View-DR 技术，可提供杰出的宽动态范围； 支持 XDNR 技术，降低画面中的噪波，及时在低光照环境中也能使动态和静态画面得到清晰呈现； 支持不小于 1080/60p 信号格式； 支持不小于广角（水平视角）：65 度； 具有 HDMI 高清输出接口； 具有 RJ45（IP）远程网络控制接口； 光学变焦 ≥ 30 倍； 具有预置位 ≥ 16 个； 具有具有图像翻转功能，可支持倒装。	3 台	
7	液晶监视器	≥ 42 英寸。	1 台	
8	录播一体机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SDI 输入: ≥ 4 路 HD-SDI 视频输入，1080p@59fps，BNC 接口 1.0Vp-p, 75 Ω VGA 输入 : ≥ 1 路 1080p@59fps 视频输入，15 针 D-Sub 接口 HDMI 输入 : ≥ 1 路 1080p@59fps 视频输入，标准 HDMI 接口 网络流输入: ≥ 2 路 1080P@59fps RTSP 流输入 音频输入: ≥ 2 路线性输入 音频输出: ≥ 2 路音频输出，1 路监听输出	1 台	

		HDMI 输出: 高清 HDMI 视频输出 网络接口: \geq RJ45 接口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USB: \geq 1 个 USB3.0 接口、 \geq 1 个 USB2.0 接口 RS232: \geq 5 个 RS-232 接口 RS485: \geq 1 个 RS-485 接口 需支持视频压缩: H.264 High Profile Level 4.2; 需支持音频压缩: AAC, 音频采样率 44.1KHz; 需支持封装模式: MP4、TS; 需支持协议: TCP/IP, HTTP, DHCP, NTP, RTSP, RTMP; 需支持远程访问: 内置 WEB Server, 支持远程浏览、配置、升级; 硬盘存储: 不小于 1TB。		
	扩声系统			
1	主扩左声道线阵列扬声器	音箱类型:二分频音箱 可调角度: \geq 水平 0-10 度 连续功率: \geq 500W(RMS) 峰值功率: \geq 2000W(PEAK) 低音单元: \geq 2*10" 高音单元: \geq 钹磁 2*1 吋 灵敏度: \geq 97dB 最大声压级(1M): \geq 134dB 音箱阻抗:8 Ω 频率响应: \geq 55Hz-20KHz(-6dB) 扩散角度: 水平 \geq 110°, 垂直 \geq 7.5° 分频点:1.1KHz 音箱保护:高音限流保护	4 只	●
2	主扩右声道线阵列扬声器	音箱类型:二分频音箱 可调角度: \geq 水平 0-10 度 连续功率: \geq 500W(RMS) 峰值功率: \geq 2000W(PEAK) 低音单元: \geq 2*10" 高音单元: \geq 钹磁 2*1 吋 灵敏度: \geq 97dB 最大声压级(1M): \geq 134dB 音箱阻抗:8 Ω 频率响应: \geq 55Hz-20KHz(-6dB) 扩散角度: 水平 \geq 110°, 垂直 \geq 7.5° 分频点:1.1KHz 音箱保护:高音限流保护	4 只	●
3	原厂吊挂件	配套安装组件	2 套	
4	音箱连接件	配套安装组件	6 套	
5	主扩中央声道扬声器	音箱类型:二分频音箱 可调角度: \geq 水平 0-10 度 连续功率: \geq 500W(RMS) 峰值功率: \geq 2000W(PEAK) 低音单元: \geq 2*10" 高音单元: \geq 钹磁 2*1 吋 灵敏度: \geq 97dB 最大声压级(1M): \geq 134dB 音箱阻抗:8 Ω 频率响应: \geq 55Hz-20KHz(-6dB) 扩散角度: 水平 \geq 110°, 垂直 \geq 7.5°	2 只	●

		分频点:1.1KHz 音箱保护:高音限流保护		
6	原厂吊挂件	配套安装组件	1套	
7	超低频扬声器组	音箱类型:全频线阵音箱 连续功率:≥700W(RMS) 峰值功率:≥2800W(PEAK) 低音单元:≥1*18" 灵敏度:≥98dB 最大声压级(1M):≥135dB 音箱阻抗:8Ω 频率响应:≥38Hz-1KHz(-6dB) 箱体结构:整箱入槽结构 输出接口:两个并联的 SPEAKON 插座	2只	
8	台唇补声扬声器	≥6"双磁同轴音箱 频率响应:≥80Hz~20KHz 额定功率:≥120W 标称阻抗:8Ω 灵敏度:≥96dB(150Hz-20KHz) 低音单元:≥1×6.5" 高音单元:≥1×1" 最大声压级:≥119dB 覆盖角度:≥90°(H)×90°(V) 分频点:2KHz	2只	
9	流动返听扬声器	二分频音箱 连续功率:≥400W 峰值功率:≥1600W 低音单元:≥12"75mm音圈 高音单元:≥1"喉口,1.75"扁线音圈 覆盖角度(HxV):≥90度x60度 灵敏度(1W/1M):≥96dB 最大声压级(1M):≥128dB(计算值-峰值) 频率响应:≥55Hz-20KHz(-10dB) 分频点:2.6KHz(-18dB/Oct) 音箱保护:电子动态保护电路	2只	
10	环绕扬声器	二分频音箱 连续功率:≥300W 峰值功率:≥900W 低音单元:≥10"65mm音圈 高音单元:≥1"喉口,1.75"扁线音圈 覆盖角度(HxV):≥90度x60度 灵敏度(1W/1M):≥95dB 最大声压级(1M):≥124.5dB(计算值-峰值) 频率响应:≥60Hz-20KHz(-10dB) 分频点:2.6KHz(-18dB/Oct) 音箱保护:电子动态保护电路	6只	
11	原厂吊挂件	配套安装组件	6套	
12	四通道数字功放	8Ω立体功率:≥4X800W 4Ω立体声功率:≥4X1200W 8Ω桥接功率:2X1600W 输入共态抑制比:>80dB 信噪比:>112dB 阻尼系数:>1000 @ 8Ω	3台	●

		<p>总谐波失真: <0.1%(20 Hz-20 kHz 1W) 频率响应: 20Hz-20KHz(+0/-0.3dB, 1W/8Ω) 支持功放保护: 短路、断路、直流电压、过热、过压、射频、超低频保护; 支持自适应温控模块≥1组; 支持电脑控制实现单设备和多设备编组集中控制; 支持 TCP/UDP 协议网络远程开关机; 支持网络音频传输; 支持≥31段 PEQ 可调。</p>		
13	双通道专业功放	<p>双通道数字功放 额定功率: ≥2×800W 峰值功率: ≥2×1600W 输入共态抑制比: ≥80dB 信噪比: ≥112dB 支持功放保护: 短路、断路、直流电压、过热、过压、射频、超低频保护; 支持自适应温控模块≥1组; 支持电脑控制实现单设备和多设备编组集中控制; 支持 TCP/UDP 协议网络远程开关机。</p>	2台	●
14	数字音频处理器	<p>≥16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 ≥16路平衡式音频输出, 采用凤凰插接口 ≥16路 DANTE 输入, ≥16路 DANTE 输出, 采用 RJ45 网络接口 ≥16组预设, 每个预设独立工作 ≥8个 GPIO 可独立配置输入输出, 配置输入时可用作独立 ADC 支持内置 USB 声卡, 连接电脑可实现音频信号的传输, 支持录播和远程会议; 支持多台设备集中控制, 可通过本机的 UDP、RS232、RS485 控制第三方设备; 支持 AFC(反馈抑制) AEC 回声消除、ANS(噪声抑制)、AGC(自动增益)增益共享门限自动混音、闪避器等处理模块; 支持独立的自适应反馈抑制, 自动发现反馈点, 并自动抑制; 支持混音电平可调节; 支持通道贝、LINK 和分组功能; 支持中控, UDP 端口可自由设定, 可查看控制软件代码; 支持双网口设计, 设备内部网络冗余备份; 支持 DANTE 网口与网络交换机进行网络数字音频连接; 支持智能自动摄像跟踪功能。</p>	1台	●
15	数字调音台	<p>≥10"液晶高清触摸显示屏且角度可调节; 主输出频响范围: ≥20Hz~20KHz/0dBu±1.5dB; 主输出失真: <0.01%; 增益范围: 0dB~50dB; 信噪比: ≥107dB; 支持≥32路通道输入; 支持≥2路主输出, 2路监听输出, AES 数字输出 1路; 支持≥16路编组输出; 支持≥1路耳机输出; 支持≥4个内置的数字效果器, 可叠加使用; 支持≥4段参量均衡器; 支持≥相位、延时、等 DSP 功能; 支持≥24组场景预设 支持单声输入通道上增益及+48V 幻象电源, 每路都可独立开关; 支持远程控制; 支持≥DANTE 进行远程信号传输;</p>	1台	

		支持每个通道命名。		
	发言系统			
1	数字无线手持话筒	射频范围：≥741MHz--790MHz（可选 A\B\C\D\E 频组组合） 频率响应：≥40Hz~18KHz±3dB 接收方式：自动选讯接收 谐波干扰比：>80dB 动态范围：≥100dB 综合失真：≤0.5% 综合信噪比：>105dB 偏移度：±48KHz	4 套	
2	数字无线头戴话筒	射频范围：≥741MHz--790MHz（可选 A\B\C\D\E 频组组合） 频率响应：≥40Hz~18KHz±3dB 接收方式：自动选讯接收 谐波干扰比：>80dB 动态范围：≥100dB 综合失真：≤0.5% 综合信噪比：>105dB 偏移度：±48KHz	4 套	
3	天线分配器	频率范围：500MHz-1GHz 增益：+6-10dB 频带宽度：≥500MHz 输入截断点：+22dBm	2 台	
4	话筒天线	工作频带：470MHz-960MHz 指向性：单指向性	2 台	
5	无线数字发言主机	支持发言讨论、摄像跟踪、会议签到、投票表决、呼叫服务、ID 编码、桌牌显示等功能； 支持接入第三方交换机与发言单元进行语音数据通讯； 支持数字音频输出，便于和其他数字音频设备进行无损传输； 支持 DANTE 数字音频输出，便于和其他 DANTE 音频设备进行语音通讯； 支持光纤输入输出； 支持无线会议和有线会议同时使用的功能，添加一台 AP 无线路由器就可以组成无线+有线会议系统，并同在一套系统之运行； 支持对每台发言单元进行调节增益和均衡； 支持≥16 段均衡可进行调节； 支持环形手拉手连接双机备份功能，当系统主机出现故障时，备份主机立刻启动接管确保会议正常进行； 支持主机与麦克风可以进行内部文字通讯短消息，便于会议进行中传递信息； 支持软件上编辑参会人员姓名，发言单元前屏和后屏可同步显示出参会人员准确找到自己的位置； 支持针对麦克风设置多级权限（主席机、VIP、代表等根据职位性质分配不同权限）； 支持每个麦克风可独立工作，确保系统中任意一台麦克风的故障和更换，都不会影响到整套系统的正常运行； 支持不少于四路视频切换，可配置 4 台高速云台摄像机，通过预设后，可对发言麦克风进行视像跟踪； 支持可修改 IP 地址，与控制电脑之间采用先进的 TCP/IP 连接控制方式，可以实现会议系统的远程控制、远程诊断和远程升级型号。 麦克风容量：不限数量	1 台	●

		通道隔离度: >85 dB 动态范围: >94 dB 频率响应: $\geq 30 \text{ Hz} \sim 20000 \text{ Hz}$		
6	无线发言主席机	支持极高抗干扰性; 延时少于 10MS; 支持加密保护, 确保会议的私密性, 避免窃听和恶意干扰; 支持讨论发言、摄像跟踪、会议签到、会议表决呼叫服务等功能; 支持抗干扰技术, 确保会场内设备不受手机、蓝牙、无线电等信号干扰; 支持自动识别干扰频率, 并自动无声切换到无干扰频率范围; 支持摄像机进行摄像跟踪; 支持充电锂电池, 电池电量支持不小于 12 个小时连续发言; 频率范围: 2.4GHz; 5.2GHz; 5.8GHz; 拾音器: 心型电容式拾音体 指向性: 超指向性, 声干涉技术, 超远距离拾音 灵敏度: $\geq -46 \text{ dBV/Pa}$ 信噪比: $\geq 70 \text{ dB}$ 频率响应: $\geq 30 \sim 20000 \text{ Hz}$	1 台	
7	无线发言代表机	支持极高抗干扰性; 延时少于 10MS; 支持加密保护, 确保会议的私密性, 避免窃听和恶意干扰; 支持讨论发言、摄像跟踪、会议签到、会议表决呼叫服务等功能; 支持抗干扰技术, 确保会场内设备不受手机、蓝牙、无线电等信号干扰; 支持自动识别干扰频率, 并自动无声切换到无干扰频率范围; 支持摄像机进行摄像跟踪; 支持充电锂电池, 电池电量支持不小于 12 个小时连续发言; 频率范围: 2.4GHz; 5.2GHz; 5.8GHz; 拾音器: 心型电容式拾音体 指向性: 超指向性, 声干涉技术, 超远距离拾音 灵敏度: $\geq -46 \text{ dBV/Pa}$ 信噪比: $\geq 70 \text{ dB}$ 频率响应: $\geq 30 \sim 20000 \text{ Hz}$	13 台	
8	无线发射器	支持加密保护, 确保了会议私密性, 避免窃听和恶意干扰; 支持自动拦截未经主机授权的无线设备; 支持抗干扰; 工作频率: 2.4G/5.2G/5.8GHz 频率响应: $\geq 30 \text{ Hz} \sim 20 \text{ KHz}$	1 台	
9	充电箱	支持过充, 过流, 短路等保护功能; 支持无方向设计, 允许话筒电池任意方向插入充电, 不用区分正负极; 支持电池充满自动进入休眠状态的低功耗模式。 充电通道数 \geq : 14 路	1 台	
	红外同传&电子桌牌			
1	同声传译主控机	支持同时可以调制发射 8 种语言; 支持多组译音输出信道可作录音用; 支持高度保密性, 杜绝外来恶意干扰及偷听; 支持抗干扰能力, 不受灯光及无线通讯器材的干扰; 支持多组语音输入信道, 可同时调制发射多种语种。	1 台	
2	语言分配发射单元	半值发射角: $\geq \pm 22^\circ$ 可同时发射 ≥ 4 种语言	2 台	

		支持多路信道采用同一处发射单元； 支持超强发射能力，距离不小于 25 米；		
3	传译控制台	支持输入语音音量调节； 支持. ≥8 路同声传译； 支持可连接耳机使用； 支持手拉手串联方式≥可连接 12 个翻译单员； 支持中继功能；如遇翻译人员无法理解说话人的语言，可以切换到其他频道的另一个解释器进行监听翻译。	2 台	
4	语言分配接收单元	支持≥8 频道语言选择； 支持 LCD 显示(有通道选择指示, 有信号强度指示, 有电量指示) 支持音量开关, 可自由调节大小； 支持压缩功能(噪音小, 无破音, 动态范围宽)； 支持可充电电池, 可连续工作≥15 小时； 支持红外线发射的有效范围内, 接收单元数量的增加不受限制； 支持不受会场座位限制, 在信号发射范围内可任意走动；	100 台	
5	充电箱	支持充电完毕可自动切断电源, 保证充电安全； 支持≥50 台接收器同时充电； 支持智能化充电管理, 能有效地保护电池的使用寿命；	3 台	
6	延长电缆	用于延长红外发射主机与译员台间的距离, 长度不少于 50m。	2 根	
7	语言分配发射单元连接线	用于连接语言分配发射单元, 长度不少于 50m。	2 根	
8	电子桌牌配套软件	支持网络和触摸书写的双面显示电子桌牌； 支持无线或有线； 支持显示会议主题、与会人姓名、职位等信息； 支持参会人员在会议现场进行呼叫服务、查看会议资料、进行投票选举、问卷调查等； 支持液晶双面显示； 支持信息通过后台软件单独对某一台桌牌设置或者批量导入来设置。	1 套	
9	电子桌牌主控机	支持编辑发布显示会议主题、与会人姓名、职位等信息, 完成单位团体内部开会人员信息的录入与显示支持批量导入。会议室坐席排位、统计视频签到、接受参会人员在会议现场进行呼叫服务、会议资料推送、发起实时投票选举、问卷调查等。	1 台	
10	会议终端无线拓展器	支持不少于 20 个桌牌终端进行数据无线交互。	1 台	
11	液晶 WIFI 双面会议桌牌	支持 10 点触摸的电容屏； 支持双面显示； 屏幕尺寸: 双面并≥7" 屏幕分辨率: 1024*600 16: 9 触控技术/表面硬度: 电容式/莫式 7 级 操作系统: Android 亮度: ≥600cd/m2 支持无线。	20 台	
12	桌牌充电柜	支持不少于 20 台桌牌单元集中充电和存放。	1 台	
	分布式&智能控制系统			
1	控制系统主机	支持加密技术, 内置防火墙； 支持 WEB SERVER, 支持浏览器 B/S 模式控制, 支持 IPAD、 ANDROID C/S 控制模式；	1 台	

		<p>支持模块及 COMPILER+ 语言编程方式；</p> <p>支持支持受控设备双向实时状态反馈功能；</p> <p>支持时间轴多线程事件功能动；</p> <p>支持主机自备份功能；</p> <p>支持本地控制；</p> <p>支持开放式的可编程控制平台及开发包；</p> <p>支持支持远程网络控制，内建网络接口，支持网络级联，支持 IOS（IPad/iphone）、android（安卓）、传统射频触屏手持终端，通过 wifi 与主机通讯；</p> <p>支持不少于 1024 个网络设备（如：面板、触摸屏、调光器、电源控制器、音量控制器等）；</p> <p>支持不少于 8 路独立可编程 RS-232/422/485 控制接口，用户可编程设置多种控制协议和代码；</p> <p>支持不少于 8 路独立可编程的红外发射接口，支持红外转串口，支持控制多台相同或不同的红外设备及串口设备；</p> <p>支持不少于 8 路弱电继电器接口；</p> <p>支持不少于 8 路数字输入/ 输出 IO 接口，通过扩展以太网控制接口实现计算机远程控制；</p> <p>支持不少于 USB2.0 和以太网编程通讯。</p>		
2	分布式输入节点	<p>纯国产自主嵌入式硬件架构；</p> <p>Linux 嵌入式操作系统；</p> <p>支持去中心化无服务器完全分布式架构；</p> <p>支持系统内任何单一节点故障不会影响系统使用；</p> <p>分辨率支持不少于 4K@30Hz；</p> <p>支持分辨率自适应功能；</p> <p>视频接口：≥1 路 HDMI 输入接口，≥1 路 HDMI 环出接口。</p> <p>音频接口：≥1 路立体声输入接口，≥1 路立体声输出接口；</p> <p>USB 接口：≥1 路 USB2.0 ， ≥1 路 USB3.0 ，</p> <p>支持 USB 设备识别、数据读取；</p> <p>支持前面板显示，实时显示 IP 信息显示；</p> <p>支持电源、网络连接、信号状态和运行状态指示灯；</p> <p>支持码率变码流、定码流、固定 QP，可适应多种带宽环境。</p> <p>传输码率范围 32kbps~16Mbps；</p> <p>支持图像裁剪：支持对信号源图像自由裁剪，可对指定区域进行局部裁剪编码；</p> <p>支持音频同传：支持音频与视频同步或者异步传输；支持计算机主机音频信号与视频信号同时推送至其他坐席用户；</p> <p>支持编码：H. 264 MP/HP/BP、H. 265 ， 4K@30Hz 音视频主、子双码流；</p> <p>支持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AAC/G. 711/opus/G. 722. 2，采样率 8K-48K 可调。</p> <p>支持流媒体协议：支持 TCP/UDP/RTSP/RTMP/ONVIF/SIP/GB/T28181/HTTP 协议；</p> <p>支持 B/S、C/S、GUI 图形化三种集控运维管理；</p> <p>支持可视化控制方式不低于 4 种，IOS、安卓、windows、GUI 图形化。</p>	14 台	●
3	分布式输出节点	<p>纯国产自主嵌入式硬件架构；</p> <p>Linux 嵌入式操作系统；</p> <p>支持去中心化无服务器完全分布式架构；</p> <p>支持系统内任何单一节点故障不会影响系统使用；</p> <p>≥1 路 HDMI 输出接口；</p> <p>分辨率支持不少于 4K@30Hz；</p> <p>支持向下兼容标准分辨率可配置输出；同时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输出、非标准分辨率输出，支持与 LED 显示屏匹配的分辨率。</p>	14 台	●

		<p>音频接口：≥1 路立体声输出接口，支持音频与视频同步或者异步传输；</p> <p>USB 接口：≥1 路 USB2.0 ， ≥1 路 USB3.0；</p> <p>支持 USB 设备识别、数据读取。支持 U 盘、USB 摄像机、键鼠等设备接入；</p> <p>支持前面板显示，实时显示 IP 信息显示；</p> <p>支持电源、网络连接、信号状态和运行状态指示灯；</p> <p>支持码率变码流、定码流、固定 QP，可适应多种带宽环境。</p> <p>传输码率范围 32kbps~16Mbps；</p> <p>支持拼接功能：输出节点可实现不少于 4 图层画面拼接，实时预览画面、画面位置调整、叠加、漫游、缩放功能，支持液晶屏、LED 屏拼接；</p> <p>支持分屏显示：支持视频信号多画面分割显示，并自定义多画面分割模式，无需增加额外设备即可实现 1/2/4/9/16 等模式；</p> <p>支持输出同步：支持同步输出，拼接画面帧同步输出显示，多个显示终端拼接微秒级同步精度误差，动态图像无撕裂不同步现象；</p> <p>支持解码：H. 264 MP/HP/BP profile、H. 265、支持 1 路 4K@30fps 或 2 路 1080P60fps 或 4 路 1080P30fps 解码，音频解码格式支持 G. 711/G. 722. 2/AAC/opus；</p> <p>支持数字音频流控制器：支持不少于 4 路网络数字音频流任意混合解码输出至设备音频接口</p> <p>支持流媒体协议：</p> <p>TCP/UDP/RTSP/RTMP/ONVIF/SIP/GB/T28181/HTTP 协议。</p> <p>支持图像输出延时≤100ms；</p> <p>支持无缝切换：切换时无黑场、闪屏、画面静止等中间过渡状态，画面切换时间≤20ms；</p> <p>支持 IPC 对接：支持 RTSP 等标准流媒体协议，系统可直接解码网络摄像机信号并上屏显示，无需第三方提供转码服务器。支持 ONVIF 协议直接对 IPC 进行云台控制。</p>		
4	分布式系统管理软件	<p>支持 B/S、C/S 架构；</p> <p>支持 Windows、IOS、Android 操作系统，支持多账号同时登陆；</p> <p>支持集中控制：集控界面集预案、大屏拼控、视频监控，云台控制，可编程中控，音频调节，直播/录制、暂停等控制，系统状态、系统配置等功能于一体；</p> <p>支持信号源管理：支持各种信源分组管理，能够对不同的输入信号源的类型分类、命名以便快速查找到目标信号源；</p> <p>支持拼屏管理：支持自由操控，可实现所有视频信号源的视窗管理、拼接、任意缩放、整屏和画中画、漫游等功能，可实现对视窗参数的调整（叠加关系、位置、大小、比例等）；</p> <p>支持预布局：支持画面要素预布局，可在操作端以可视化形式对画面布局预先排布，此过程不影响当前大屏正常显示；完成预布局后可一键发送该布局同步到大屏显示，提高准确性，避免误操作；</p> <p>支持拼屏分组：支持拼屏分组管理，可添加多组拼接屏统一管理；支持拼接屏分区域管理，只有获得授权的用户才可以在设定区域内操作开窗；</p> <p>支持可视化预览：支持对任意信号源视窗进行实时回显和预览；</p> <p>支持客户端 KVM：客户端支持穿透 PC 信号源桌面进行远程 KVM 操作。通过客户端对大屏上显示的 PPT 文件进行播放、上下翻页以及结束播放等操作；也可以替代鼠标键盘进行视频的播放、暂停、快进、停止等一系列操作；</p> <p>支持预存布局：平台内置多种画面布局模式，可实现</p>	1 套	●

		<p>1/2/4/9/16 等分屏模式，不低于 23 种布局模式预存，可一键调用。并具有一键清屏，布局锁定功能；</p> <p>支持预案管理：软件可根据用户需求、习惯自由选择预案内容进行保存。可将显示内容组合和布局保存为场景预案，快速调取、轮巡播放。保存场景数量不少于 6400 个，支持一键调取保存的场景预案；场景调取响应速度<15ms；</p> <p>支持输出画面设置，可通过客户端对输出画面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进行自定义设置。</p> <p>支持底图功能：支持上传预存超大分辨率底图显示功能，实现全屏超高清点对点显示模式；</p> <p>支持字幕功能：具有拼屏字幕叠加显示功能，支持用户调整字幕的位置、动作、滚动速度、颜色、字体、字号等；</p> <p>支持音频调控：可实现对音频处理器，功放，录制，远程终端等通道音频参数的调节，支持视频内嵌音频切换路由管理。支持调节通道音量大小、静音调节，实时电平音柱显示，一键场景调取；</p> <p>支持录播控制：支持录播功能，具有在线直播，组播，点播等功能，可将文件存储至分布式资源服务器中。通过客户端软件对传输的视频图像进行存储、转发和回放，具备开始、暂停、停止录像功能；</p> <p>支持融合通讯：支持视频监控、视频会议、SIP 电话、智能终端（手机/单兵）等交互融合通讯方式；具备通讯录、拨号呼叫、一键群呼与挂断功能；</p> <p>支持定制化界面：管理软件支持程式自定义编辑，具有专门界面设计器，根据需求任意编辑界面风格、界面布局、按键、LOGO 添加、具备多个控件可自定义设置，可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p> <p>支持编程中控：可编程中控：可编程页面支持图片、文字、按键等编程应用，实现中控的集中控制管理；可以对周围环境灯光、窗帘、电源、云台、空调等设备的集中管理；</p> <p>支持摄像机云台：可通过按钮实现云台 8 个方向的转动、调整镜头变倍、调节光圈以及调用预置位；</p> <p>支持节点状态监控：可显示节点设备运行状态以及 IP 地址等基本信息；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查询输入/输出设备的电源在线、电压、输入/输出信号状态；</p> <p>支持 Web 管理：支持 Web 界面管理，提供快速配置设备端口，支持 web 端口修改密码、修改 IP 地址、网络抓包、丢包统计、串口收码、清除用户设置、恢复出厂设置、导出日志，在线升级；</p> <p>支持日志管理：支持日志管理，可查看系统操作记录、报警日志、故障日志、变更日志等，</p> <p>支持统计报表功能，可便捷地进行所需报表筛选查看；具备故障告警，一旦发生预警会立刻推送警示信息，具备环境监测功能实时对现有设备监管。</p>		
5	强电控制器	<p>不少于 8 通道电源开关；</p> <p>支持不少于 1 路 A-NET 网络控制接口；</p> <p>支持不少于 1 路 RS-485 接口，可通过独立 PC 机控制，同时对多台电源开关实现通信控制；</p> <p>支持不少于 1 路 RJ45 网口，可进行 TCP/IP 网络控制；</p> <p>支持手动控制，紧急情况下可手动拨码控制继电器的开关，保护外接设备；</p> <p>支持常开，常闭两种状态选择；</p> <p>支持设备断电或重启后，自动继电器复位功能；</p> <p>支持回路分批开启延时；</p>	1 台	

		支持不少于拨动 ID 号，切换设置控制器通讯模式； 支持不少于 ID 网络连接指示，接收正确数据信号指示。		
6	触摸屏接收器	不小于高速千兆路由器	1 台	
7	无线触摸屏	不小于 10.2 英寸平板电脑	1 台	
8	编程软件	支持与无线触摸屏进行无缝对接，一键式触控系统功能	1 套	
	舞台灯光系统			
1	电脑摇头切割灯	<p>功耗：≤900W 色温：≥8500K 支持控制模式不少于：DMX、自走、主从、声控； 支持协议：DMX512、RDM 协议； 支持控制通道：不少于 34DMX 通道模式切换； 支持软件升级：可通过 DMX 连接更新软件； 支持混色系统：CMY 无极混色； 支持色温校正：内置 CTO 色温校正盘，可 3500K~6600K 线性色温校正； 颜色盘：≥1 个颜色盘，≥6 种固定颜色+白光，可双向变速流动 旋转图案盘：≥1 个旋转图案盘带 ≥7 个可拆卸更换的图案片，带刻度定位功能，双向旋转，图案片有流动和抖动功能； 固定图案盘：≥1 个固定图案盘，≥9 种图案+白光，带图案任意定位功能。 图案片内径：≥φ 20mm 棱镜：≥4 棱镜，棱镜均带正反方向快慢旋转功能。 雾化盘：独立的雾化效果，0%~100%线性雾化柔光，柔光效果均匀。 支持切割功能：整个切割模块无极旋转，≥4 块光栅片实现快速、平滑切割，每块光栅切割方向及角度可以独立控制； 支持 RDM 功能：可通过信号线自动修改地址码，检测灯具故障，更新程序版本智能操控。 支持七彩盘：使用棱镜时可产生彩虹效果。 支持调焦：智能对焦系统，可根据不同的图案自动对焦 支持调光：0-100%顺滑调光，机械线性光圈 水平扫描≥：X 轴：540°，16Bit 垂直扫描≥：Y 轴：270°，16Bit 支持信号保护：输入信号隔离保护功能，保证信号传输稳定，不受干扰。 支持光源高温保护： 支持自动纠错：水平垂直均采用光电复位系统，偶碰出错可自动检索复位</p>	2 台	●
2	电动变焦无风 机聚光灯	<p>功耗：≤400W 光源：≥350W LED 集成芯片模组 色温：≥3200K/5600K(常规) / 双色温/RGBW (可订制) 透镜角度：12-55° 显色指数：CRI≥90 控制通道：(3200K/5600K) 2CH/全彩 7CH 中心照度：≥2400LUX / 10 米 (12° 3200K) ≥500LUX / 10 米 (55° 3200K) 支持调光：线性调光 支持调焦：电动调节； 频闪：0-30Hz； 需支持协议：不少于旋钮，DMX 协议，RDM 协议；</p>	10 台	

		支持复位：传感器定位。		
3	LED 多功能全彩影视灯	<p>功耗：≤300W 光源：≥96×3W（48 颗 RGBW 四合一灯珠+暖白 48） 透镜：RGBW≥25°、暖白≥45° 色温：3200K~6500K 可调 通道：≥6/10 通道可切换 显色指数：Ra>90 支持调光：0-100%独立电子线性调光，8Bit 曲线调光模式，让调光换色过程中，无闪烁、抖动，跳变，调光换色更柔和，摄像更清晰真实； 支持频闪：独立电子频闪 1-25Hz，可随机频闪，脉冲频闪，同步异步频闪，单色、混色温频闪，速度可调；最慢速：1 次/秒 最快速：25 次/秒； 支持混色效果：8Bit PWM、RGBW 线性混色，1670 万种颜色（0-100%饱和度可调），内置宏功能，无限的 RGBW 虚拟颜色混色系统，模仿色盘功能，颜色动态彩虹效果； 支持控制模式：不少于 DMX512 信号，声控模式，主从同步模式； 支持四位数码管显示功能菜单：内置程序、各种场景模式可以直接调用执行；内置宏功能； 支持快速闭光模式：在打开快速闭光模式时，当 DMX 通道信号为零时，灯具会马上关闭，其他通道值时进行渐变； 支持 RDM 智控功能，可远程修改灯具数据； 支持多功能效果应用：用于会议时，只亮启 48 颗标准色温灯珠，无任何噪音输出，营造良好安静的会议环境。</p>	30 台	
4	摇头光束图案染色三合一灯	<p>功耗：≤600W 光源：≥371W 色温：≥8500K 控制模式：DMX、自走、主从、声控； 协议：DMX512、RDM 协议 DMX 通道：17/24 个国际标准 DMX 通道 信号输入：标准三芯/五芯信号插座输入、输出 三合一光学镜头设计：（光束模式）：2°~15°；（图案模式）：5°~50°； （染色模式）：8°~52° 三种模式可任意切换实现光束、染色、图案三合一功能； 频闪：双片式频闪，频闪速度 0.5~9 次/秒； 颜色盘：≥1 个颜色盘，≥13 色+白光，可半色、可双向流动，色彩转换及半色彩虹效果； 固定图案盘：≥1 个固定图案盘，≥14 种图案+白光，每个图案都有抖动效果，图案盘带正反向快慢流水效果； 旋转图案盘：≥1 个旋转图案盘，≥9 个可选图案片+白光，每个图案都可正反自转并有抖动效果，图案盘带正反向快慢流水效果； 双棱镜效果：≥2 个独立旋转棱镜，≥八棱镜+16 棱镜组合，双棱镜均可互相组合叠加或单独旋转变换，固定与旋转模式组合，可生成奇异特殊多光束效果； 棱镜对焦：棱镜可线性对焦放大与缩小，清晰度可调； 调焦：采用高精密的玻璃光学镜头，电子调焦设计，超微顺滑调整焦距； 雾化：0%~100%均匀柔光雾化效果 水平扫描：X 轴：≥540°，16Bit， 垂直扫描：Y 轴：≥270°，16Bit，</p>	4 台	

		<p>信号保护:内置输入信号自带隔离保护功能,信号传输稳定;</p> <p>显示屏:LCD 液晶屏显示,触摸屏+按键控制,操作过程更人性化方便化,内置中英文显示界面切换,智能 180 度翻转倒立;</p> <p>点泡系统:远程灯泡控制系统设计,可通过控制台远程智能控制灯泡亮泡与关闭,有效延长灯泡使用寿命;</p> <p>灯泡高温保护:采用风向引流与温度智能监控技术,对灯具进行实时监控,当温度过高时则自动关闭灯泡,确保灯具的安全使用;</p> <p>智能风机调速设计:灯具在未点泡或频闪闭光状态时,风机自动降速运行,降低风机噪音,营造良好的演出环境。当风机出现故障时,显示屏将提示风机故障,60S 内灯具自动灭泡保护,有效防止因风机故障而引起的烧泡或炸泡;</p> <p>内置 RDM 功能:可通过信号线自动修改地址码,检测灯具故障,更新程序版本智能操控;</p> <p>操作页面:内置多页面,分项设计功能。可根据使用场景需求,自定义功能模式,自带密码锁保护;</p> <p>灯具故障显示功能:智能微机自检,显示屏显示自检信息,可根据显示屏显示的数据快速判断问题故障及维修;</p> <p>智能显示:内置灯泡使用时间记录,可随时查看灯泡使用情况;</p> <p>内置灯体温度显示,以指导正确应用</p> <p>智能操控功能:内置 RDM 功能,可通过信号线自动修改地址码,检测灯具故障,更新程序版本智能操控;</p> <p>自动纠错:水平垂直均采用光电复位系统,偶碰出错可自动检索复位。</p>		
5	专业手动追光灯	<p>光源: $\geq 350W$ 专业泡</p> <p>功耗: $\leq 450W$</p> <p>光束角: $\geq 1-9^\circ$</p> <p>支持光圈:线性放大和缩小</p> <p>支持 DMX 通道:不少于 4CH</p> <p>支持调光器:不少于双片调光</p> <p>支持颜色: ≥ 5 色+白色(红绿蓝橙黄)</p> <p>支持色温:不少于 3200K~4500K~6500K~7500K 四种色温可调。</p>	2 台	
6	灯光控制台	<p>支持 ≥ 8 个标准 DMX512 输出端口,4096 个 DMX 通道;</p> <p>支持支持中文菜单显示;</p> <p>支持不小于 15.6 寸高分辨率宽屏触摸屏;</p> <p>支持联网计算机设备的各种灯光 3D 可视化软件;</p> <p>支持 Artnet 网络功能,并可扩展至 ≥ 12 个 DMX 输出口, ≥ 6144 个 DMX 通道, ≥ 10 个宏功能按键,可编辑任何程序, ≥ 20 个重放推杆;</p> <p>支持支持不小于 1000 个虚拟程序重放;</p> <p>支持涂鸦式手写命名功能,内置像素映射及内置图形发生器;</p> <p>支持 CIP 协议,可在控台上直接看到媒体服务器里媒体片段的图像缩略图;</p> <p>支持可预览服务器或数字灯的内置素材;</p> <p>支持 wi-fi 接入,可无线控灯,移动设备远程控制灯具内置数千种灯库,内置灯库编辑软件,内置可视化舞台模拟软件;</p> <p>支持视频,支持 MIDI 时间码声光同步功能,可以在控制台里播放音乐发送时间码来控制灯光程序重放;</p> <p>支持内置不间断 UPS 电源,可意外断电保护,防止数据丢失。</p>	1 台	●
7	26 路电源直通箱	<p>供电:三相五线 AC380 $\pm 10\%$, 频率 50HZ $\pm 5\%$;</p> <p>额定电流:犀牛插 200A 供电;</p> <p>支持三相独立液晶电流、电压监测表和 A B C 三相指灯指示 0~</p>	1 台	

		250V 电压显示表; 额定功率 : 不少于 26 路×3KW, 每个回路最大; 输出功率不 小于 4KW, 每路输出带指示灯指示;		
9	8 路信号放大 器	输入: ≥ 1 路, 输出: ≥8 路三芯 ≥1 路 DMX512 数码输入, ≥8 路 DMX512 独立放大驱动输出。 支持光电隔离。	3 台	
10	灯具挂钩	灯具挂钩, 承重 ≥50KG	62 套	
11	保险绳	保险绳, 承重 ≥50KG	62 套	
12	灯架	铝合金桁 单列框架, 灯架总长度不少于 10m*4 根, 可接受现 场拼装。	1 套	
	其它设备			
1	音箱线 2×2.5	护套绞形扬声器线缆, 采用优质高纯度 (OFC) 无氧铜丝绞合, 特别配方聚氯乙烯绝缘, 冷灰色聚氯乙烯护套; 适用于工程暗 线架设。 导体截面积: 2×2.5mm ² (14AWG) 标称护套外径: 9.0mm	900 米	可根据 现场踏 勘为准
2	音频线 2× 37/0.10	编织屏蔽麦克风线缆, 采用优质高纯度 (OFC) 无氧铜丝绞合, 特别配方聚氯乙烯绝缘, 黑色弹性聚氯乙烯护套。 导体截面积: 2×0.3mm ²	500 米	可根据 现场踏 勘为准
3	网线 CAT6 UTP	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布线使用。符合阻燃标准: IEC60332-1 线规: 24AWG 标称护套外径: 5.5mm 标称特性阻抗: 100 Ω 标称带宽为 100MHz 标称衰减: 22dB/100m@100MHz 标称回波损耗: 20.1dB@100MHz 满足 YD/T1019-2013 标准和 TIA/EIA568 标准	6 箱	可根据 现场踏 勘为准
4	同轴线 SYV50-5	同轴射频电缆 SYV-50-5-1 特性阻抗 50 Ω。	300 米	可根据 现场踏 勘为准
5	信号线 2×0.5	编织屏蔽麦克风线缆, 采用优质高纯度 (OFC) 无氧铜丝绞合, 特别配方聚氯乙烯绝缘, 黑色弹性聚氯乙烯护套。 导体截面积: 2×0.5mm ²	500 米	可根据 现场踏 勘为准
6	电源线 3*2.5	导体采用不低于 GB5231 《加工铜及铜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 规定的 TU2 级或 T2 级的退火铜材料,	1000 米	可根据 现场踏 勘为准
7	电源线 3*1.0	导体采用不低于 GB5231 《加工铜及铜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 规定的 TU2 级或 T2 级的退火铜材料,	300 米	可根据 现场踏 勘为准
8	HDMI 连接线	HDMI 铜缆, 线芯采用 99.96%高纯度单股无氧铜, 线芯采用铝 箔独立屏蔽, 总屏蔽采用编织屏蔽, 更有效地隔离外界电磁 波的干扰。护套采用亚光黑色 PVC 弹性体 标称外径: 7.3mm 插头: 纯铜 3 μ” 镀金, 超强抗氧化 HDMI 版本: 2.0 带宽: 18Gbps 最高分辨率: 4K/60Hz 4:4:4	5 根	可根据 现场踏 勘为准
9	JDG25	镀锌电线管规格 20mm	1100 米	可根据 现场踏

				勘为准
10	JDG32	镀锌电线管规格 32mm	200 米	可根据现场踏勘为准
11	金属软管	金属缠绕软管规格 DN20	200 米	可根据现场踏勘为准
12	金属桥架 100*100	镀锌桥架金属桥架 100*100	40 米	可根据现场踏勘为准
13	电源时序器	<p>≥8 通道电源时序器</p> <p>采用万能插座，面板≥1 个直通插座；</p> <p>支持从 1-8 或 8-1 按顺序以 1 秒为间隔时间打开或关闭相对应通道；</p> <p>支持每个通道对应一个电源指示灯，当通道输出电压时，相对应的指示灯亮，相反则关闭；</p> <p>支持设置级联接口，可级联不少于四台同样设备；</p> <p>支持短路信号接口，可实现远程开关控制；</p> <p>带有空气开关保护；</p> <p>最大提供不少于 30A 的工作电流，单通道最大输出电流不少于 15A。</p>	4 台	
14	设备机柜	600*600*2000mm	3 套	可根据现场踏勘为准
15	多媒体信息盒	不少于 220V*1、RJ45*2、音频*4	4 套	可根据现场踏勘为准
16	接插件、跳线	设备连接线、各类跳线、接头等。	1 批	可根据现场踏勘为准
	大厅 LED 显示屏			
1	室内 P2.0 全彩显示屏	<p>屏幕尺寸：≥4000mm*7040mm；</p> <p>像素构成：表贴三合一 1515（1R1G1B）；</p> <p>点间距：≤2mm；</p> <p>像素密度：≥250000 点/m²；</p> <p>扫描方式：不少于 1/40 扫描；</p> <p>模组分辨率：不少于 160 点*80 点；</p> <p>视角（水平、垂直）：H≥160° V≥140°；</p> <p>平整度：≤0.2mm；</p> <p>模组类型：灯驱合一；</p> <p>最大功耗：≤469W/m²；</p> <p>平均功耗：≤235W/m²；</p> <p>白平衡亮度：≥500cd/m²；</p> <p>色温：3000-18000 可调；</p> <p>支持亮度调节功能：0-100%亮度可调，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p> <p>换帧频率：60HZ；</p> <p>刷新频率：≥3840Hz；</p> <p>最大对比度：≥5000: 1；</p> <p>无故障时间：≥10000hrs；</p>	28.16 m ²	●

		寿命典型值：>100000hrs。		
2	接收卡	<p>支持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p> <p>支持灰度引擎；</p> <p>支持 14bit 精度逐点校正；</p> <p>支持静态屏-64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p> <p>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偏移；</p> <p>支持不少于 32 组 RGB 信号输出；</p> <p>支持超大带载面积，单卡带载不少于 128*1024，256*512；</p> <p>支持 8bit 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能有效消除灯点色差，保证整屏的颜色亮度的均匀性和一致性，提升整体显示效果；</p> <p>支持检测接收卡之间数据传输质量和误码情况，可以方便快捷地识别出硬件连接异常的箱体，便于维护；</p> <p>支持单箱体画面以 90° /180° /270° 角度进行旋转，配合部分主控可实现单箱体画面任意面角度旋转显示；</p> <p>支持通过亮度探头获取亮度值，通过调用多套芯片寄存器达到调亮度；</p> <p>支持电源防反接设计；</p> <p>控制系统具有修缝、十字修复功能。</p>	1 套	
3	电源	配套电源，满足使用功能	1 组	
4	视频处理器	<p>支持≥1 路 DVI 输入。≥3 路 HDMI1.4 输入；</p> <p>支持最大带载≥720 万像素点，最宽≥8192 点，或最高≥4096 点；</p> <p>支持单路最大输入分辨率不小于 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p> <p>支持不少于 12 路网口输出，支持单机或双机冗余备份；</p> <p>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任意裁剪、任意缩放；</p> <p>支持三画面显示，窗口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p> <p>支持 HDCP 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p> <p>支持双 USB2.0 高速通讯接口，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间任意级联；</p> <p>支持支持 RS232 串口协议控制；</p> <p>支持亮度、色温调节，支持对比度、色调、饱和度调节；</p> <p>支持低亮高灰，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并完美显示；</p> <p>支持亮度调节在低亮度时显示画面层次，小间距 LED 显示屏的亮度 10%以下，灰度损失的程度在人眼难以觉察的范围，此功能可以在低亮度的情况下表现更广灰阶范围；</p> <p>支持自动倍频、2 倍频、3 倍频，采用独特的倍频算法，针对视频源信号小于 30hz 可启用 2 倍频，小于 20hz 可启用 3 倍频，可以将输入信号转成 60Hz 信号输出，提高画面显示效果，信号最高帧率可达 100Hz；</p> <p>支持屏幕除湿功能，通过自定义设置预热屏幕减少屏幕水汽，可以减少死灯、短路、暗亮等问题，延长显示屏使用寿命；</p> <p>内部 Vsync，可以产生固定的帧率，支持设备内部生成 Vsync 同步锁定信号，不仅可避免视频信号 Vsync 不稳定导致的画面异常问题，还可以锁定输出 60/100/120Hz 高帧率高画质画面</p> <p>视频控制设备可支持 EUT 的连接方法</p> <p>支持 SELV 电路，属于 I 类设备，正常工作条件下和出现单一故障后，SELV 电路所呈现的电压不超过 42.4V 交流峰值电压或 60V 直流值，</p> <p>为防止他人误操作，控制系统具有管理权限</p>	1 台	

5	钢结构	<p>钢结构：钢架构件（含接合板）需采用 Q235B 钢制作，结构用钢需符合《GB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规定的 Q235 要求，保证其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碳、硫、磷的极限含量；</p> <p>2、焊条：手工焊：Q235 连接用 E43 系列焊条；</p> <p>3、自动焊：Q235 连接用 H08 系列焊条；</p> <p>4、包边：不锈钢包边；</p>	29.27 m ²	
7	动力柜	<p>支持手动控制 一键启动、停止；</p> <p>支持时控控制 四组时间段设置；</p> <p>支持自动控制 PLC</p> <p>支持中控控制即协议类型不限制 485、232、TCP/IP 标准</p> <p>传感器 温度传感器 485</p> <p>烟雾 红外线光电，直径 104mm</p> <p>输入接线 接线方式 国家 3 相 5 线</p> <p>输入电压 3 相 380V，50Hz</p> <p>额定功率 ≥30KW</p> <p>输入电缆 YJV-4*16mm²+10m m²</p> <p>输出接线 接线方式 单相 3 线，L、N、PE</p> <p>输出电压 单相 220V</p> <p>单路功率 ≥3.4KW</p> <p>输出路数 ≥9</p> <p>IP 等级 IP43（室内）</p> <p>防雷 40KA，25 μS</p> <p>执行标准 GB/T7251.12-201</p>	1 台	

说明：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设备，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设备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10.3 软件技术方案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设备集中管理及信息基础	<p>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对功能区域内的机电设备的统一远程管理，无需到现场即可监控功能区域内的的所有机电设备状态，而且可以通过图形控制界面实现远程操作，同时提供移动端和 WEB 端的会务管理及设施管理的统一平台，支持 3Dmax、SU、FBX、OBJ、BIM 等多种三维模型的渲染呈现。平台支持物理引擎渲染，支持触摸屏的多点触摸操作地图，支持对场景的 360° 全方位操作，满足三维可视化管理系统的画面真实度及操作便易性；采用次时代实时渲染引擎，展示最真实的画面；</p> <p>具备设备集中管理及信息管理功能。</p> <p>具备预约及服务模功能。</p> <p>具备设备集中管理控制及环境管理控制功能。</p> <p>具备机电设备及数据远程集中控制功能。</p> <p>具备机电设备及数据远程集中控制功能。</p> <p>具备机电设备资产及设备维修管理功能</p> <p>具备机电设备接口管理功能</p>	●

平台	<p>具备一站式维修管理平台，支持二维码扫码报修。</p> <p>具备巡检功能，不限于设备、位置的巡检计划建立与生成，可以根据时间按计划生成。</p> <p>具备设备台账管理，可关联设备维修记录、巡检记录、维保记录等，可支持设备数据的接入</p> <p>具备设备保养管理，可按设备、系统设置维保计划并生成，支持第三方维保单位使用。</p> <p>具备多项、多站点管理使用。</p> <p>具备多级、多组织权限管理，支持多项目使用。</p>	
系统预约及服务模块	<p>支持移动端会议室预约管理系统，可提醒参会者按时参会和会议签到，移动端APP（微信小程序）可提供会议议程和时间管理。</p> <p>支持移动端（管理端）APP（微信小程序）会议过程管理服务功能，按照计划要求提供相关需求服务要求，在会议前、会议中和会议后提供会议相关服务和会议服务呼叫功能，实现管理和服务的集中管理和控制。</p> <p>支持预约信息发布及签到系统管理功能（移动端及WEB端兼容）。</p>	
设备集中管理控制及环境管理控制	<p>支持移动端（管理端）APP（微信小程序）管理功能区域内的机电各类设备，可根据时间管理计划集中控制相关设备及空调设备的启停、照明设备、门禁、电动窗帘等机电设备等机电设备按照时间定时启停生效，温度控制和调节。可提供远程通过各系统机电设备接口集成管理建筑及功能区域内的照明、空调、门禁、电动窗帘等设备实现按照时间计划提供良好的会议环境。支持集成建筑及功能区域内的环境质量传感器的数据调节空调使得环境质量保证在优良。</p> <p>支持当天环境指标数据，指标数据包含温度、湿度、CO₂、PM2.5、当天园区温度、湿度、CO₂、PM2.5，支持移动端查看</p>	

制 模 块	
机 电 设 备 及 数 据 远 程 集 中 控 制 模 块	<p>支持移动端（客户端）APP（微信小程序）显示功能区域内的各类设备和空调照明、门禁设备及电动窗帘等设备状态和多媒体系统部分设备的图像及音频，可实现远程按照场景联动控制开启相关设备启停和控制调节</p> <p>支持查询指定摄像机指定时间段临时的视频，并能进行回看；</p>
机 电 设 备 资 产 及 设 备 维 修 管 理 模 块	<p>支持设备维修报修（FM）管理系统用于建筑及会功能区域内的相关机电设备系统运行管理、报修和运维管理。</p> <p>支持建筑及功能区域内的设备资产库存管理系统用于多媒体及机电设备机电系统资产、设备库存的管理。</p> <p>支持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品牌、型号、图片等信息；</p> <p>支持在 3D 模型上展示设备位置，实现可视化分布呈现；</p> <p>支持设施设备的告警触发参数，当设施运行参数达到设定值时触发告警；</p> <p>支持设备发生告警时，可读取周边摄像实时影像；</p> <p>支持告警系统联动智能派单；</p> <p>支持告警中心管理，手动新建、关闭、取消、变更等；</p> <p>支持对接手持工作机设备，移动端派发工单，回报处理结果等操作；</p> <p>支持针对设施设备的巡检计划管理</p> <p>支持设备台账管理、资产二维码、资产维护记录（维修、巡检、保养等作业记录）；支持按资产类型、区域位置树状结构查询；支持图片、pdf 等文档资料</p>

块	的上传。 支持展示当月用电量情况、接入电表数量、耗电量、能耗告警信息、；按部门、区域、设备设施类型进行能耗统计
机电设备接口管理模块	支持相关系统接口管理协议，实现通过计算机网络在统一的平台上管理建筑及功能区域内的门禁、电动窗帘、空调设备的设备定时启动，调节控制，同时实现多媒体系统图像和音频在总控中心可以集中管理及监视。

说明：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软件模块，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内容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10.4 与原系统的兼容与接口要求

系统具备机电设备接口管理功能，和与原办公大楼系统对接功能，实现音视频信号同步。音响系统留卡农口和 6.5 口的输入和输出，避开回路，用于同外联设备联通。

通过数字平台对接园区其他相关智能化子系统，提供“一张图”对新办公楼的“运管控”实现业务协同，提升服务感知，管理效率，运营成本，为本项目提供全场景的智慧应用，为园区的智慧运营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本项目需要集成对接的智能化子系统包括：

系统名称	数字平台集成内容	对接功能要求
监控系统	数据获取，统一控制	直播视频流, NVR 录像
门禁系统	数据获取，反向控制	门禁设备状态；门禁设备告警；门禁设备开关控制；门禁出入权限配置
空调系统（总控）	数据获取、统一控制	设备状态；设备告警；设备指令下发
能耗计量系统	数据获取	获取各种能耗信息

气体、PM 2.5、温湿度监测系统	数据获取	设备数据变化上报
会议系统	数据获取	会议室信息；会议室预约信息；可预约；进入会议室门禁状态及告警记录；获取设备运行状态；设备控制管理
统一用户管理系统	登录认证	人员信息同步(增删改)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 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 and 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

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3）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8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9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3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配备 1 名项目经理、1 名专职安全员、1 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

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4.1 售后服务由中标人提供，保修期内重大会议活动，中标人提供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保障。

14.2 具体服务承诺

14.2.1 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中标人自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因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原因引起设备或部件的缺陷或损坏、运转不灵、达不到性能指标以及出现事故等情况，均由中标人负责，并免费（包括备件、耗材、人工等）为采购人及时修理、更换，更换的设备或部件是原设备制造厂的产品。竣工后，中标人提供合同规定的为期 24 个月的维修服务，无额外费用。（包括保修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和易耗件）如设备不能当即修复，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替代品供采购人使用，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在设备保证期 24 个月内，中标人提供除上述保修服务外，每年提供二次定期维护，并确保信息集成平台及管理软件、音视频系统中各类设备的寿命。维护含对所有的机械、电器、控制系统的检查、调整等。

（1）建立 24 小时的报修电话；

（2）接到报修电话后立即作出响应；

（3）接到报修电话后 8 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是免费的；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说明所需的人日单价）；接到通知后未能 8 小时内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则采购人有权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3 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在系统质保期、设备保修期外发生的任何故障，中标人有责任负责维修，采购人担负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 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16.1 技术文件：

制定培训、操作手册，提供采购人指定操作人员操作指南，包括至少三天实际操作培训，安装注意事项和维护。为采购人演示并测试得到采购人同意。

操作手册包括系统说明、场地设备清单、图纸（A3 大小），图纸包括系统图、布局图等，设备测试及调试报告，维修手册，故障后联系方式及保修期等。

竣工时，中标人收集、核对及合并所有设备手册提交给采购人代表审阅。

16.2 技术服务：

（1）培训内容

技术培训的内容包括电气培训、控制操作培训和维修保养培训，还包括信息集成平台及管理软件、音视频系统操作实习培训。

培训是信息集成平台及管理软件、音视频系统项目的综合培训，着重使操作和维修人员详细了解设备的规格、性能、主要结构、控制原理及线路、设备的一般操作与维修等内容。

控制操作培训是针对信息集成平台及管理软件、音视频系统操作管理人员所进行的培训。结合所提供的产品着重学习基本原理、控制功能及操作方式，使他们能熟悉信息集成平台及管理软件、音视频系统设备的性能，能正确使用各类基本控制和操作设备。

维修培训的培训对象是信息集成平台及管理软件、音视频系统的专业维修人员。通过培训使维修人员掌握一般故障的原因分析与判断、易损件的更换、日常保养与维护等技术，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紧急处置等。

（2）培训方法和时间

培训以现场培训为基础，并与现场实物密切结合。电气培训在设备安装前开始；控制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在系统调试前开始，以便培训工作能够与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密切结合。由于今后操作人员发生变更，中标人在保证期内（24 个月）提供免费培训两次，每次不少于 2 天。

（3）培训计划和培训大纲

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大纲、培训人员的专业要求、培训时间、培训人员数量、培训考核办法和培训达到的基本要求等，供采购人审查认可。

具体课程和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4）培训资料和教材

中标人提供设备安装、操作、维护手册及说明书以及所有相关产品技术资料。实施单位提供培训教材，培训教材为中文文本，授课语言为中文。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智能化安装工程、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减少工作量清单中核心工作内容数量，或设备材料参数指标中核心设备数量；或人员岗位配置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20.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21.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23.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3.2 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信息系统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服务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国际医学园区 PDP0-1501 单元 05-02a 地块，东至天牛路，南至 05-02b 地块，西至 05-02b 地块，北至红曲路。

5、交付状态：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6、质量保证期：硬件质量保证期 2 年、软件质量保证期 2 年、系统整体质量保证期 2 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8、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0%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4 乙方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3.4、3.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3）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8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1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3）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1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3.13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50%）：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预付款等额的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2）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50%）：甲方收到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二份）、发票正本（一份）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6 辅助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24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信息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 50% 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2.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2.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的信息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6.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6.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2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递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等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主要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他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
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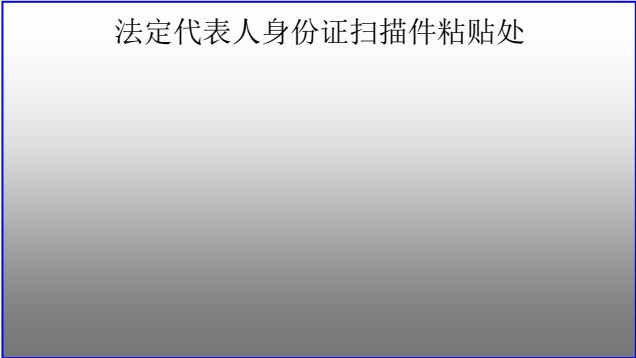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 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企业资格 (资质)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质（资格）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单位: 元(人民币)

浦东新区疾控中心多功能厅信息集成平台建设项目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各包件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5、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工期填写最终完成本包件的时间。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子项目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投标报价	备注
	...子项目				
	...				
	...				
	...				
	...子项目				
	...				
	...				
	...				
	...子项目				
	...				
	...				
投标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2、此表中的“子项目名称”应与“工作量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工期按完成各子项目的总工期如实填写。
-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软硬件分类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参数或功能描述	投标价	工期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				
1	设备名称				
2	设备名称				
3	设备名称				
4	设备名称				
5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1+2+3+4）				
	软件系统费用				
6	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	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文档编写、系统部署/试运行等内容			
7	正版软件费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如有
8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6+7）				
9	其他费用				
10	系统集成费用	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集成费用			
11	管理费及税金				
				
投标总价（5+8+9+10+11+.....）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8.2.1 硬件设备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2、此表中的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硬件设备参数指标”的设备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硬件设备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硬件设备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8.2.2 软件系统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说明：以下两表分别从功能模块和工作进程两个方面进行描述，投标人在做投标文件时对两表均须填写。

(1)按功能模块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模块名称	投标报价	开发周期	备注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2、此表中的“模块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软件技术方案”中的模块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2) 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人/月)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发 小组 成员 人工 费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 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通用软件产品, 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10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7+8+9+.....)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 (不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8.3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工时单价	工时 (/人/月)	费用小计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说明:

- 1、工时单价中应包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
- 2、基本工资：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或国家及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标准计算的工资。人员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
- 3、社会保险费：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计取。
- 4、福利费：包括福利基金、工会基金、教育基金、加班费、服装费、午餐费、高温费等。
- 5、其他费用：除了以上各项费用之外的费用，如税金、员工的日常培训费等。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5 制造商授权书（如果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所有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4.1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如需）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如需）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4.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4.2 拟投软件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或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或模块功能描述	开发商	开发地点	数量	备注

4.3 拟投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或容量	备注(如使用 区域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本项目不适用 ）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9.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 产品承诺书 ；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

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30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70	技术及服务水平	整体方案设计	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系统总设计的明确程度； 3、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 4、本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 2、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3~5（不含 5）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得 3 分。	
			硬件整体选型	6	一、评审内容： 1、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2、所选产品型号、配置、数量是否满足整体技术指标要求。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高于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5~6 分； 2、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4~5（不含 5）分； 3、基本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未达到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3~4（不含 4）分。	
			硬件技术参数	24	一、评审内容： 1、所选产品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情况； 2、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的偏离情况； 3、硬件设备的日常管理。 二、评审标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1、参数指标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22~24 分； 2、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18~22（不含 22）分； 3、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得 14~18（不含 18）分。	
		软件设计	5	一、评审内容： 1、软件设计的可靠性、成熟度（相关证书认证等）； 2、软件设计架构的先进性、安全性； 3、软件设计的易扩展性、易使用性； 4、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4~5 分； 2、方案设计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3~4（不含 4）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2~3（不含 3）分。	
		整体方案及实施	8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人力资源；（包括项目经理资质及以往类似业绩、项目组人员资质、在职证明材料等） 2、拟投入设备、材料等； 3、详细进度安排； 4、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 5、验收标准、方案是否详细完整。 二、评审标准： 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5 分： 1、拟投入资源充分、实施操作性强，得 7~8 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实施操作性一般，得 6~7（不含 7）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实施操作性弱，得 5~6（不含 6）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5	一、评审内容： 1、质保期、响应及修复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2、是否具有延伸、便利等服务； 3、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4、知识产权，含源代码修改和永久使用权，平台升级方案等是否满足要求。 二、评审标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1、服务承诺优秀，特色服务详尽，保障措施切实有力，得 13~15 分； 2、服务承诺合理，特色服务较少，保障措施可行，得 11~13（不含 13）分； 3、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欠缺，得 9~11（不含 11）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11 月